

# 延安市宝塔区桥沟中心小学

##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YAHL-2025-010 )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甲方: 延安市宝塔区桥沟中心小学

乙方: 吴起县高原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7.7



# 延安市宝塔区桥沟中心小学 食堂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桥沟中心小学

乙方：吴起县高原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保障延安市宝塔区桥沟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食堂食材供应质量，规范采购行为，确保师生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延安市宝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延区财评〔2025〕011号，以下简称“评审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食堂大宗食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采购内容及结算

### （一）采购项目依据

本合同采购内容以《延安市宝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延区财评〔2025〕011号）为依据。

### （二）采购类别及结算金额

本合同采购内容为米、面、油（非进口），具体如下：  
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每一学年根据人数收费总额的价格按比例进行调整。

### （三）采购期限

本合同期限即2025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在下一个公司未进入工作的可以延续到新的公司进驻。



##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大米：大米须达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级、重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电话，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2、面粉：质量达标，在质保期内，所提供产品必须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无结块、色泽正，出厂日期不超过3个月。

注：（1）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及电话、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

3、食用油：非转基因产品，在保质期内，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

注：（1）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气味好，不得检出溶剂残留，酸值小于0.2%，过氧化值小于0.25g/100g。

（2）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3）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 商标整齐，嘴码正确，密封不渗漏。

#### 四、送货、接收与交付

##### (一) 送货

送货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频率送货，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订单为准。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乙方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整送货时间。

送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为延安市宝塔区桥沟中心小学食堂仓库。乙方应确保货物准确送达该地点，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地址。

送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保鲜、冷藏、防潮、防污染等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送货过程中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食材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牢固、整洁，便于运输和储存。包装上应注明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信息。

##### (二) 接收与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接收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的采购订单要求。

数量验收：甲方按照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进行验收，以



双方共同确认的过磅单、清点记录等为准。如实际数量与订单数量不符，甲方应在验收时当场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数量误差在0.5%以内（含0.5%）的，按照实际数量结算；数量误差超过0.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订单数量补足或退还多交的货物，如乙方无法补足或退还，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对差额部分进行结算。

质量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通过感官检查（如观察外观、色泽、气味，触摸组织状态等）和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进行。如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三）交付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交付完成后，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给甲方，但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的风险除外。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送货单，送货单应注明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送货时间等信息，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

### （一）价格构成

1、本合同食材价格以评审文件确定的“优惠下浮率2%”为基础，具体价格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2、市场参考价：以合同期内延安市宝塔区主城区大型农贸市场同品类食材的平均批发价格为基准。定价周期为一月。如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协商



调整价格。食材的配送价格由甲乙双方通过调研确定。

3、结算价格：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市场参考价×(98%)。

4、乙方需在每学期开学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学期各类食材的报价单（含规格、单价、计量单位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依据。

## （二）结算方式

1、甲方按月结算食材费用，乙方需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食材采购结算单》（需注明食材类别、数量、单价、金额等），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由发票引发的责任均由开票方行承担。

2、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材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溯源凭证及价格证明材料。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食材及经营场所。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食材采购计划，但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卫生等方面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食材费用。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指定食材存放区域、提供验收所需的场地和设备等。

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报价、供货渠道等信息。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食材费用。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准确的采购计划和必要的协助。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确保供应的食材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供应及时。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食材的采购、储存、运输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确保食材安全。

承担食材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如因运输不当导致食材变质、损坏，乙方需负责更换或赔偿。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索证索票，随货同批次检验检疫证明，法人及送货人员健康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六、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食材，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



的运输、仓储等费用，并按照拒收食材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法律责任等），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食材，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次配送食材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次（含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检验报告或隐瞒食材真实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若乙方擅自提高食材价格或变相涨价（除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外），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部分，并要求乙方按照涨价金额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条款

### （一）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需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小东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